

附件7

山东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评级标准(试行)

市____县(市、区)

企业名称:

序号	评级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	计分方法	考核方式	得分
1	矿山开采回采率	反映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水平的指标。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要求的矿种，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；未发布“三率”指标的开采矿种，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。	20	矿山实际开采回采率达到国家、省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、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，得20分；低于国家、省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、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，不得分	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，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、储量台账、有关报表、图纸等资料	
2	矿山选矿回收率	反映矿山企业回收利用矿石有用组分水平的指标。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要求的矿种，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；未发布“三率”指标的开采矿种，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。	15	矿山实际选矿回收率达到国家、省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、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，得15分；低于国家、省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、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，不得分	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，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、有关台账、报表等选矿资料	
3	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	反映共伴生矿产、尾矿、废石和废水等利用水平。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要求的矿种，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；未发布的矿种，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。	15	矿山实际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、省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、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，得15分；低于国家、省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、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，不得分	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，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、有关台账、报表等综合利用资料	

序号	评级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	计分方法	考核方式	得分
4	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	反映矿山企业依法办矿、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履行法定义务情况。	15	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填写年报的，得15分；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填写、不如实填写年报的，不得分	查阅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、储量台账、有关报表、图纸等资料	
5	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	矿山企业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“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”专栏中填报的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真实可靠。	15	经社会公示、国土资源部门抽查，矿山企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，得15分；经国土资源部门抽查，列入异常名录的，得10分；经国土资源部门抽查，列入严重违法名录的，不得分	查阅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、有关台账、报表、图纸等资料	
6	科技管矿动态监管系统建设	系统动态实时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，有效防止越界开采。	20	系统能够有效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，有关数据、图纸能够按时上传、更新的，得20分；系统不能有效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的，数据不能按时上传、更新的，或未进行系统建设安装的，不得分	通过系统检验、测试	
<p>说明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级分为优、中、差三个等次。评级得分为“90-100”分，单项评级为“优”；评级得分为“60-89”分，单项评级为“中”；评级得分为“0-59”分，单项评级为“差”；矿山企业发现越界开采1起，单项评级即为“差”。</p>						

评级单位：_____

评级时间：_____